

桃園市政府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補助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經由社會上發生重大的家庭暴力事件，讓民眾了解到家暴議題的嚴重性，以及暴力防治上的刻不容緩，在統計數據上，桃園市家庭暴力通報一年約 1 萬 1 千餘件，近年都呈現每 3-5% 的上升；為了增加民眾對於通報的認識，促進對暴力議題、人權更進一步的重視，本中心跳脫原本單一、單面向的宣導方式，藉由社區防暴基地的建立，採用多元團體以及在地據點培力的方式，融入社區、鄰里以及學生青年的力量，擴大宣導深度，活化社區對於防暴議題的認識，經由各種團體活動的參與及實作，潛移默化將「零暴力、零容忍」的意識紮根於社區，提升對防暴工作的能動性，增加想像的空間。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多元管道發掘並鼓勵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本計畫，逐步提高涵蓋率。
- 二、應發掘並連結其他社區組織共同參與，透過聯繫會議、參與經驗分享、外部專業人員培訓等多元方式，提升其他社區組織之參與。
- 三、依所在社區特性、暴力態樣、防治作為等，規劃辦理有助於提升在地民眾辨識暴力、通報、盤點並連結在地防治資源網絡；應依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及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肆、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伍、計畫內涵：

(一)開放可申請之對象：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應在「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辦理。

(三)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

1. 預計補助至多 10 個單位，為鼓勵宣導範圍，宣導地域範圍須至少涵蓋 2 個里，補助金額視方案規劃項目及宣導地域範圍彈性調整，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曾為 111 年之初級預防社區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2. 申請單位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議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 6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2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 推派社區人員參與防暴培力：應推派社區幹部或成員至少 2 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市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
4. 盤點防暴網絡資源：盤點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居民生活熱點、宣導據點等。
5.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宣傳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通報求助方法與管道，強調不責備被害人、不成為加害人等。
6.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中心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計畫申請審查會及相關會議與課程。
7. 提升家暴通報熱點涵蓋率：需安排至未曾參與初級預防計畫之里（或社區）進行宣導，應至少推廣至 1 個單位。（曾為 111 年之初級預防社區之單位，需於 112 年再新增至少 2 個社區或里別數）

（四）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

1. 預計至多 3 個單位，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曾為 111 年之初級預防社區之單位）。
2. 擇定至少 3 項宣導主題：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並須優先處理問題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 6 類主題中，擇定至少 3 項主題，進行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
3. 申請單位須至少邀請 1 名通過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桃園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合作協助推動，並將其納入資源盤點中，並確實與其合作。
4. 辦理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特性及不同年齡層與性別之需求，可採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製作宣導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結合各式節慶，並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 月 30 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 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 月 25 日）等，辦理至少 1 場次宣導、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破除社會迷

思、澄清暴力問題本質、說明求助方法與管道、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支持其求助等。

5. 跨步社區領航行動：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6 個社區或民間團體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例如邀集所連結社區之單位幹部或成員參與所辦理各項宣導、教育訓練或活動，並視需要進行協助與經驗分享，提升其他社區之參與意願與量能。(曾為 111 年之領航社區之單位，需於 112 年再新增至少 4 個社區或里別數)。
 6.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至少 2 場次宣導或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另應推派人員至少 3 人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中心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
 7. 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盤點並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相關之公、私部門單位與服務資源，包括社政、教育、警政、衛政、民政、勞政及其他等，同時建立聯繫合作機制，及當地暴力防治通報或合作。
 8.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應配合參與衛生福利部或本中心辦理相關輔導、訪視、聯繫會議、計畫申請審查衛會及相關會議與課程。
- (五) 參加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或社區初級預防領航計畫中，受補助單位須同意協拍產製 1 支影片，拍攝內容應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該影片素材並得由衛生福利部或本中心運用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計畫及相關活動，彈性調整後擇定拍攝單位，預計於 112 年 4 月公布拍攝方式、內容及時間等。
- (六)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籌組專家輔導團進駐社區提供實務諮詢
1. 由業務單位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1 場次。
 2. 辦理 1 場次補助審查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或資深社區工作者擔任委員，並針對各提案計畫內容提供審查意見及具體建議。
 3. 邀請專家學者或在地資深社區工作者出席會議、實地訪查或以其他輔導方式，提供專業建議及經驗分享，每個受補助單位至少訪輔 2 次。
 4. 建立通訊軟體工作群組：因應網際網路發展，善用網路建立工作群組能提高溝通效率，並適時協助單位遇到之困難上的協助。
- (七) **召開聯繫會議**：串聯各網絡搭起橫向交流聯繫橋樑，藉由辦理訓練課程、講座及工作輔導會議，協助社區盤點網絡資源，提升社區防暴意識，1 年至少 1 次。

柒、徵件主題：

社區宣導、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及活動方式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資訊的意涵。

捌、計畫期程：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工作項目 |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市府 業務 單位 | 行政協助 | | | | | | | | | | | | | |
| | 計畫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 補助審查 | | | | | | | | | | | | | |
| | 聯繫會議 | | | | | | | | | | | | | |
| | 實地訪視 | | | | | | | | | | | | | |
| | 建立工作群組 | | | | | | | | | | | | | |
| | 辦理宣講師訓練 | | | | 初 階 | 中 階 | | | | | | | | |
| | 宣講師督導 | | | | | | | | | | | | | |
| 受補助單位 | 執行計畫 | | | | | | | | | | | | | |

玖、補助項目及標準：

| 項目 | 基準 | 金額 | 備註 |
|---------|----------|-------|--|
| 講座鐘點費 | 每節最高補助 | 2,000 |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專家學者出席費 | 每次會議最高補助 | 2,500 |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
| 場地及佈置費 | 每案 | - |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 |
| 印刷費 | 每案 | - | 1、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2、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並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工採集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住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 |

| | | | |
|----------------------------------|-----------|-------|--|
| | | | 3、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
| 團體帶領費 | 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 2,000 | |
| 協同帶領費 | 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 1,000 | |
| 教材費 | 每案 | - | 為課程教材費用，依課程需求安排，核實支應 |
| 膳費 |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 100 |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 |
|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 每案 | - |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 其餘項目請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 | | |

拾、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及相關期程：

- (一)徵件收件日期：111年12月9日(星期五)~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止【(郵戳為憑)截止收件】。
- (二)徵件說明會：111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地點於：警政大樓8樓禮堂。
- (三)徵件審查：預計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審查，並於112年1月中旬公布審核結果。
- (四)徵件應備文件，請送至本中心審核，並將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

sw3322111@gmail.com：

- 1、應填具112年申請表(附件1)
- 2、112年計畫書(附件2)
- 3、立案證書
- 4、負責人當選證書
- 5、組織章程
-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3)
- 7、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拾壹、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最新消息下載；倘有疑問，請逕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鍾小姐(連絡電話：03-3322111分機209；電子郵件：sw3322111@gmail.com)